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发司〔2019〕68号

关于积极参与2019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期，国务院扶贫办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文活动的函》。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人才和智力优势，组织教育系统力量积极参与征文活动，发出中国扶贫的教育声音。有关参与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司，联系人及电话：葛建伟，010—66096235。

附件：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文活动的函》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文活动的函

各有关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形成了思想深邃、内容丰富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扶贫开发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好脱贫攻坚战的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集各地、各部门、相关高校和研究机构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最新成果，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经国务院扶贫办批准，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文活动，以深入交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理论研究成果，全面展示精准扶贫生动实践，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一、论文要求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论文所体现的政治立场、观点、

方法必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总结、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理论渊源、思想内涵、精神实质、时代贡献、国际价值等。

(三)思想深刻、论述精辟。深入阐释和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彰显鲜明的理论特色和实践特色。

(四)提倡“短、实、新”的优良文风,反对“长、空、假”的不良文风。

(五)应征论文须为未发表的科研成果,并符合学术规范。

二、论文征集

(一)论文征集活动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二)论文征集和评选坚持广泛征集、专家评审、择优入选的原则。

(三)参选论文请直接发送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

三、论文评选

(一)成立征文评审评委会。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

(二)评委会评审。通过初审、匿名评审、复审等环节,在参选论文中评出100篇入选论文。

(三)从100篇入选论文中择优确定部分优秀论文入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文集(2019)》,出版发行。

(四)给入选论文和优秀论文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四、成果出版

- (一) 汇编入选论文集出版发行。
- (二) 推荐部分获奖论文到有关报刊发表。

五、投稿方式

(一) 征文应将作者相关信息填写在报名表(见附件),为方便匿名评审,请作者不要把作者相关信息写在文章正文中。

(二) 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 8000 字,并包含 300 字以内的摘要。

(三) 投稿论文应是未发表的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四) 论文电子版(以论文主标题命名的 word 文档)及报名表电子版请同时发至 zw1017@cpad.org.cn,邮件主题为“第一作者姓名+2019 年主题征文”。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思圻、龚群芳、徐伟清

电 话:010-84419547 010-84419386

传 真:010-84419553

附件:2019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
征文活动报名表



2019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 重要论述征文活动报名表

论文题目							
关键词						字数	
推荐单位						单位类型	
作者排序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电话			邮箱			邮编
	通信地址	省（区、市）		市（县、区）			
备注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请务必填写清楚方便联系。						